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议案紧急，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紧急会议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项，授权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根据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公司需延长授权有效期，时间紧迫，故同意召开此次临时董事会紧急会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西藏珠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西藏珠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所涉及前述方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决议及申报文件等均将予以相应修改及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3】1276 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23 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得通过。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经研究,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解决重组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在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修订完善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项,授权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68 号)。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68 号)。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2015 年 1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西藏珠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西藏珠峰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该重组方案有效期,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

易的顺利开展，现提请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在原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陈汛桥先生、张杰元先生、梁明先生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西藏珠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项，授权自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西藏珠峰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项，授权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到期日起延长 12 个月，原授权内容不变。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8 日